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盈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清濱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被上訴人　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5日本院110年度保險上字第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110年度保險上字第7號第二審判決，於民國111年6月7日委任黃清濱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狀及委任書可稽。上訴人上訴第三審所委任之黃清濱律師具相關法律專業知識，且為上訴人於第一審及第二審委任之律師，應明瞭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
同）157萬5,709元，且於上訴理由狀亦已載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7萬5,709元，即得按該金額核計第三審裁判費並依法繳納。況本院第二審判決正本教示欄已載明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」等語。惟上訴人自111年6月7日具狀上訴後，已逾14日相當期間仍未繳納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自得不命上訴人補正，逕認其上訴不合程式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邱泰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芊蕙